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9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蔡東諺

具保人 魏文琪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文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柒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蔡東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具保人魏文琪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7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4月，被告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86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3月，被告仍不服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84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又具保

01 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02 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
03 送達證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
04 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
05 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足
06 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
07 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9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蔡靜雯